

(2021)浙0282民初3728号

赵伟:本院受理原告露文娟被告赵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票据止上款金额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50491362,汇票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航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斐捷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东海航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4月19日,最后持票人为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1年5月11日起至2021年7月11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请权利。利害关系人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3169号

郑华(公民身份号码340302198608281212,住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华联名苑6幢2单元501室):本院已受理原告张银波被告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张银波诉称:原告向被告借款200000元人民币,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316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9:30在象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399号之一

触网(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士捷与被上诉人海南易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触网(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陈洪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9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王士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王士捷人民币88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01号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杰门窗加工厂: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杰门窗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市上虞谢塘镇港杰门窗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9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绍兴市上虞谢塘镇港杰门窗加工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杰门窗有限公司人民币88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704号

陈俊: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新浦喜木材料店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民初37号

安徽世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东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世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461号

周晓:本院受理原告朱月萍与被告周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借款本金108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6000元(利息计算至全部清偿为止);3、本息及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庭前准备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后,判令被告归还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2907号

王建锋: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乐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建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546号

王根:本院受理原告周永与被告王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借款本金108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6000元(利息计算至全部清偿为止);3、本息及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后,判令被告归还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3322号

管琳琳、魏玉春:本院受理的原告林志青与被告管加进、魏玉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809号

李友文:本院受理原告钱广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一份,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宁波市新阳织造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2245号

汤翠萍:本院受理原告江安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小雷、汤翠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后,判令被告归还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249号

顾旭东、孙兴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一份,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顾旭东、孙兴旺的诉讼请求。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3288号

薛大宝: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张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催13号

河北前凌电路板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50491362,汇票金额为人

民币贰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依法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河北前凌电路板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票据止上款金额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50491362,汇票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航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斐捷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东海航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4月19日,最后持票人为河北前凌电路板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1年5月11日起至2021年7月11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请权利。利害关系人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乐清市人民法院

民币贰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依法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河北前凌电路板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票据止上款金额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50491362,汇票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航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斐捷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东海航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4月19日,最后持票人为河北前凌电路板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